

職災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 服務宣導

職業災害專業服務人員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5條，地方政府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服務。
- ★本府有三名專業服務人員，以個案管理專業模式，設立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單一窗口，結合勞工福利、社會福利、職災權益等資訊，提供專業服務。



勞工保險

民國39年開辦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分為：

- 1.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
- 2.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

以專法形式，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



勞保加保對象



(一) 強制對象 (§6)

15~65歲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受僱於政府機關或學校且不得參加公保者。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二) 自願對象 (§8、§9)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三) 加保後續保對象 (§9)

1.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2.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者，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4.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職災保險納保對象

- ① 受僱登記
有案事業
單位勞工
- ② 無一定雇
主或自營
作業之職
業工會會
員等



- ①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 ② 外僱船員等

- ① 受僱自然人雇主之
勞工
- ② 實際從事勞動人員



依據災保法第69條第2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111年3月31日訂定

- 補助項目如下：
 - 一、輔助設施補助。
 - 二、職能復健津貼。
 - 三、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項目一：輔助設施補助

雇主依災保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每一職災勞工同一職災事故
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項目二：職能復健津貼

- 一、依災保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
- 二、依災保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職能復健津貼給付數額，依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最低投保級距26,400元的60%/30日
=528元*復健天數(最長給付180日)**



項目三：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13(回原職場)

- 10-15等：

平均投保薪資的30%發給(最長給付12個月)

- 1-9等：

平均投保薪資的50%發給(最長給付12個月)

§14(再就業)

- 10-15等：平均投保薪資的50%發給(最長給付12個月)

- 1-9等：平均投保薪資的70%發給(最長給付12個月)



職業災害相關業務聯絡資訊

★服務地點：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勞動條件科(縣府第二辦公大樓)

★服務電話：

04-7235010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